

刑法判解

未取財，就既遂？論擄人勒贖罪之成立要件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88號判決

【事實摘要】

本案上訴人即行為人甲，由於生意上往來，認為被害人乙家境富裕，因此向友人A、B（經另案判決確定）提議，共同綁架被害人乙，並向乙之家屬勒索贖金。作案之前，甲與A、B曾預備犯案用之長刀、鐵棍、安全帽、膠帶、口罩，並由甲與A至被害人乙工作場所附近，觀察乙之作息。作案當日，由甲開車載A、B前往，三人合力以長刀、鐵棍等凶器強押乙上車。A對乙言：「2小時內籌出200萬元……我們只要錢財，不會傷害你」、B對乙言：「我們只是要錢，不會傷害你，拿到錢就偷渡出去，你委屈一點！」

甲等人將乙載往一處荒僻農地後，僅留下甲看守乙，A、B則外出至公用電話亭致電乙家人勒贖。嗣後，由於A、B電話勒贖不甚順利，遂返回農地接甲、乙一起去打電話。甲表示將乙留在原地即可，並由甲以膠帶將乙捆縛在一棵枝幹細小的樹上。甲等人離去後，乙自行掙脫捆縛，並聯絡家人，乙之家人即推託拒不付款，待甲等人又返回農地，發現乙已自行脫逃，甲等人即駕車逃逸。

【裁判要旨】

一、第一審裁判見解：

- (一) 被告甲、A、B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成立擄人勒贖罪之共同正犯。
- (二) 法院指出，由於被告等三人表明只要錢財、不傷性命等語，使被害人安心，加上被害人乙也多次表示，感覺被告等惡意不大，願意原諒被告，也不請求民事賠償，希望法院輕判。法院因而從輕量刑，判處被告甲7年6個月有期徒刑（被告甲等所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，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）。
- (三) 被告辯稱其屬於刑法第347條第5項前段所稱：「犯第1項之罪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減輕其刑」情況，依法應減輕其刑。惟法院認為「不能以被告三人之犯罪計畫不夠縝密、綑綁不夠牢靠、看守不夠嚴密及被害人幸運地保持鎮定，成功脫逃，和附近有民宅，且民宅住戶願意慨然出借電話，暨被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害人家屬尚未及籌付贖金等因素，認為乙之脫逃，乃被告3人主動『釋放』所致」。

(四) 法院並指出：「雖然被告等惡性確非重大，未曾凌虐被害人，被害人亦一再為其等求情，希望輕判，然終不能為個案曲解法律，否則，對於真正主動積極釋放人質，有勇氣阻止共犯，並中止犯行者，顯然不公，本案之情節，尚難適用該條項『未經取贖釋放』人質之規定減刑」。

二、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見解：

與第一審大致相同。惟被告甲則仍針對以下兩點表示不服：

- (一) 被告甲未經取贖，應僅為擄人勒贖未遂，而非既遂。
- (二) 被告甲將被害人乙捆縛於枝幹細小之樹，該樹僅2公分粗、1公尺餘高，被害人可不費力掙脫，實已屬「釋放」被害人之行為，因此應有刑法第27條第2項準中止犯，及第347條第5項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減輕其刑」之適用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針對上述裁判見解，相關主要考點包括：

- 一、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之成立要件及學說批評
 - 二、刑法第27條（準）中止犯之成立要件及本案適用情況
- 以下分述之。

一、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之成立要件及學說批評

(一) 法律規定及要件分析：

本案涉及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規定：「意圖勒贖而擄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自條文觀之，本罪構成要件極簡單，客觀構成要件僅有「擄人」行為，主觀構成要件則為「擄人故意」及「勒贖意圖」。

(二) 實務及學說見解：

實務見解及傳統學說係完全依據現行條文操作，亦即行為人只要客觀上擄人、主觀上有取贖意圖，即成立本罪之「既遂」，至於行為人是否已有勒贖行為、是否確實取得贖金（造成財產法益侵害），均不影響犯罪之既遂。換言之，本罪之既遂，並不以「行為人已為勒贖行為」為要件，只要行為人以取贖之意圖，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（擄人），即成立擄人勒贖罪之既遂。⁴⁸

⁴⁸ 林山田，《刑法各罪論（上）》，頁511-512，2004年1月4版；蔡墩銘，《刑法各

惟學說上亦有認為，擄人勒贖罪既被歸類為財產法益犯罪，但卻不以「有造成財產法益侵害之行為」為要件，而是僅以行為人主觀上的「勒贖意圖」作為標準，對行為人判處重刑，恐違背罪刑相當原則。因此，本罪實應以「有勒贖行為」為其構成要件。⁴⁹若依此說，由於客觀構成要件包括「勒贖行為」在內，則本罪既遂與否的判斷，自然必須包括「勒贖行為是否既遂」，亦即行為人是否「成功取贖」在內。

在本題實例情形，若依實務見解，行為人雖未取贖，但仍無礙於成立擄人勒贖既遂罪（刑法第347條第1項）；若依上開學說見解，由於行為人並未取贖，亦即未造成財產法益的侵害，僅能論以擄人勒贖未遂罪（刑法第347條第3項）

二、刑法第27條（準）中止犯之成立要件及本案適用情況

現行刑法第27條之規定為：「（第1項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同。（第2項）前項規定，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，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或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適用之。」其中，第1項後段之準中止、第2項之多數人犯罪時之中止與準中止（即粗黑體字部份），均為民國94年2月2日刑法修正時始新增。

本案實例中，由於行為人為多數人，因此行為人甲將被害人乙捆縛於細小樹木上，以利乙逃脫之行為，依甲之主張，應可成立刑法第27條第2項之（準）中止犯。本案第一審法院判決似認為，甲不能成立（準）中止犯的原因，在於甲並非積極釋放乙，因此若使甲成立中止犯，「對於真正主動積極釋放人質，有勇氣阻止共犯，並中止犯行者，顯然不公」。

惟若就實務操作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的方式觀之，行為人只要以勒贖意圖、將被害人至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犯罪即達既遂。而（準）中止犯必須以「結果之不發生」為前提，行為一旦既遂，即絕無可能再成立中止優惠。因此，在本案中，至少在甲夥同A、B將乙強押上車後，擄人勒贖罪即已屬既遂，縱令之後甲確實「主動積極釋放人質」、「阻止共犯」，亦已無「中止犯行」可言，至多只能成立刑法第347條第5項前段：「犯第1項之罪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，減輕其刑」之減輕規定。

論》，頁278，2008年2月6版。

⁴⁹ 甘添貴，《體系刑法各論II》，頁414-415，2000年4月。

然學者亦有認為，刑法第347條第5項前段針對「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」之減輕規定，原本就是針對「既遂後的中止」所做的特別規定。⁵⁰若依此說，則擄人勒贖罪的行為人，雖然因為犯罪已既遂，而不能適用刑法第27條之規定減輕，但仍可依刑法第347條第5項前段之特別規定，予以減輕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甲、乙二人將富商張三於住家門口強押上車，擄至某山區進行勒贖。因為甲、乙二人與張三家人熟識，恐打電話去勒贖贖款時，被識破報警。於是將上述實情告知友人丙，並以五萬元為代價，要求丙撥打公用電話給張三家人付款贖人。不料，丙打電話多次後，為警方偵破，張三終被順利救出。請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之罪責如何？
(95書記官◎)

◎答題關鍵

本題事實較為單純，主要爭點有三：

一、擄人勒贖罪之既遂：

如同前述，擄人勒贖罪在行為人意圖勒贖而擄人時，犯罪即已既遂。

故本題甲、乙之犯罪既遂時點，應為二人意圖勒贖而將丙強押上車時。

二、相續共同正犯：

雖然擄人勒贖罪已經既遂，但由於擄人勒贖罪為「繼續犯」，因此在被害人獲釋前，犯罪仍未終了，新的行為人亦可能在此「既遂後、終了前」之時期加入犯罪，成立共同正犯。此種共同正犯為通說及實務見解所承認，一般稱為「相續共同正犯」。

三、丙打電話多次的行為數：

題目特別提示：「丙打電話多次」，考生答題時應針對丙之行為數究為一行為或數行為加以說理，並依其行為數適用不同之競合規定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山田，《刑法各罪論（上）》，頁507-513，2004年1月4版。
2. 蔡墩銘，《刑法各論》，頁275-283，2008年2月6版。
3. 甘添貴，《體系刑法各論Ⅱ》，頁414-415，2000年4月。
4. 黃榮堅，《基礎刑法學（下）》，頁568-606，2006年9月3版。

⁵⁰ 黃榮堅，《基礎刑法學（下）》，頁595，2006年9月3版。